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东航嘉苑项目
项目编号 2108-340360-04-01-607514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验收单位 蚌埠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航嘉苑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蚌埠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局 蚌山农水字〔2022〕53号，2022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22年6月开工，2024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国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相关规定，蚌埠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主持召开了东航嘉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线上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东航嘉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东航嘉苑项目位于蚌埠市蚌山区，本项目北侧紧邻育路，东侧为兴业路，西侧为延安路（中心坐标：经度117°22'34"，纬度32°56'14"）。

工程主要建设住宅楼9座、综合楼1座，商业楼1座，配电房3座，配套建设1层地库、广场、道路、停车场及绿化等相关公辅设施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24747.58m²，容积率2.50，建筑密度15.6%，

绿地率 42.27%。

本工程由主体工程区组成。工程实际占地 4.01hm²，均为永久占地。

工程施工阶段总挖方 14.10 万 m³，总填方 4.72 万 m³，余方 12.66 万 m³ 已按照城市渣土要求全部外运综合利用至周边项目，借方 3.28 万 m³ 来自蚌山区公共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工程实际于 2022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0 月，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局以“蚌山农水字〔2022〕53 号”对本项目下发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4.01hm²，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4.01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7 月，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从 2022 年 9 月开始，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采用遥感监测、实地调查、地面观测和场地巡查相结合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监测和调查。并对 2022 年 6 月~2022 年 9 月已经开工的部分进行滞

后性监测，通过资料分析、遥感影像等方法，结合工程施工资料、监理日记、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了解工程的施工动态，掌握工程建设过程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分析施工过程中扰动土地的动态变化情况，并监测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等，于2024年11月编制了《东航嘉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4.01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4.3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2.7，渣土防护率99.1%，林草植被恢复率99.4%，林草覆盖率为41.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1月，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东航嘉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